

112年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通報

撰寫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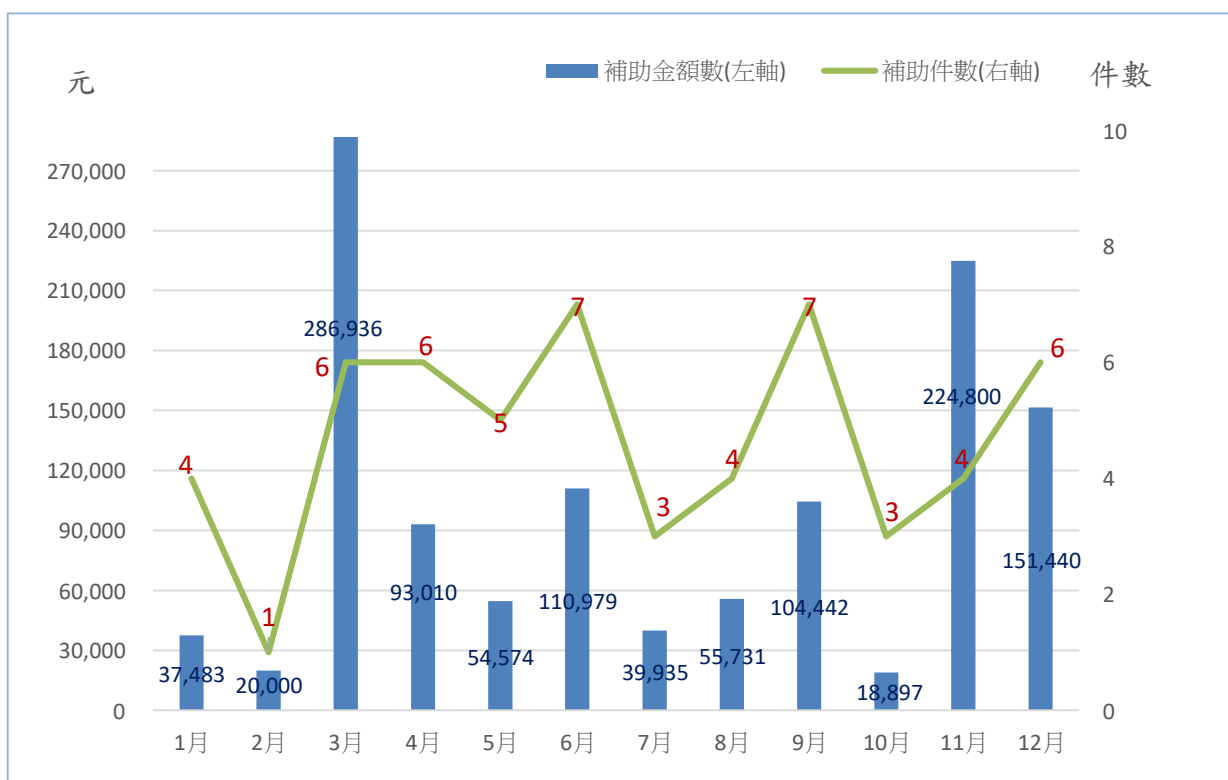
撰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

撰寫人：王照華

「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情形」

依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規定，桃園市可補助互助人本人及眷屬傷病住院醫療費用，並可補助互助人眷屬喪葬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及互助人本人喪葬費用20萬元；查111年桃園市各月份福利互助補助情形(如圖1)，111年度收入137萬491元，支出119萬8,227元；111年3月補助金額28萬6,936元及11月補助金額22萬4,800元，皆因當月補助互助人本人喪葬費用20萬元，致使單月補助總金額較其他月份多；另查111年6及9月申請件數各7件，較其他月份多，當月補助金額分別為11萬979元及10萬4,442元，亦較其他無補助互助人本人喪葬費用之月份補助金額高，因本要點規定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推估事故發生在2、3月適逢季節交替時節，溫差劇烈致使產生互助人住院或死亡情形。

圖 1：111 年桃園市各月份福利互助補助情形



依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議員、復興區民代表及各區里長福利互助，分別以本市議會、復興區民代表會及各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；查 111 年桃園市各參加互助機關申請補助情形(如圖 2)，桃園區公所該年度共申請補助互助金 62 萬 5,962 元，因該年補助互助人本人及眷屬喪葬費用均較其他參加互助機關多；另查中壢、大溪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議會 111 年福利互助申請補助件數分別為 6、5、5 及 5 件，較其他參加互助機關略多，補助金額數亦較高，可能係因該機關參加互助人數或就醫次數較多所致(如表 1，參加互助人數分別為參加互助機關中第 1、5、8 及第 3 多)，另龍潭、新屋區公所 111 年申請補助件數均為 0，可能係該機關參加互助人數較少所致(如表 1，參加互助人數為參加互助機關中排名第 9、12)。

圖 2：111 年桃園市各參加互助機關申請補助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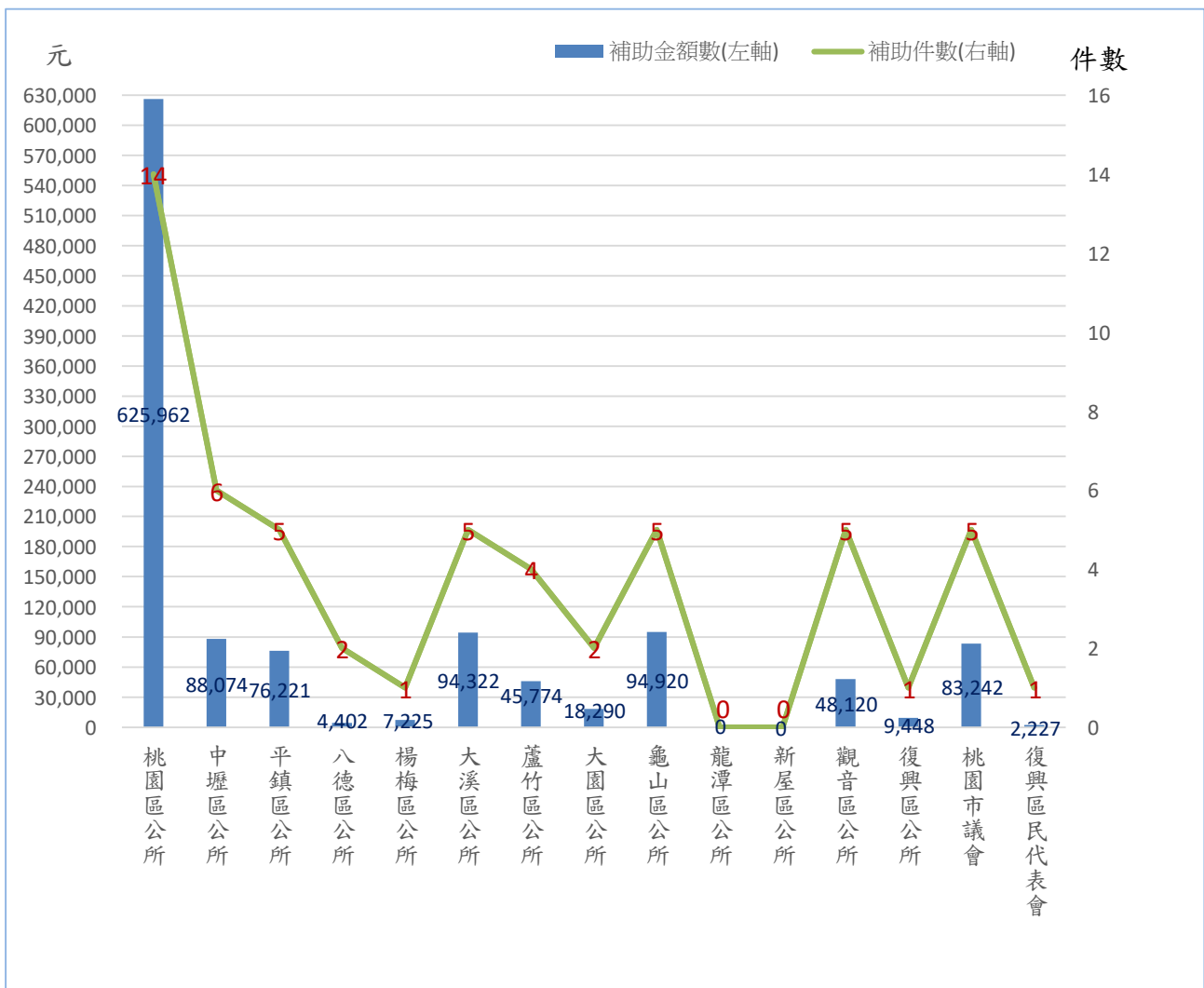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： 111 年桃園市各參加互助機關參加互助人數一覽表

單位：人

參加互助機關名稱	參加互助人數	人數排序
總計	555	-
桃園區公所	79	2
中壢區公所	83	1
平鎮區公所	35	7
八德區公所	48	4
楊梅區公所	24	10
大溪區公所	41	5
蘆竹區公所	39	6
大園區公所	18	13
龜山區公所	32	8
龍潭區公所	31	9
新屋區公所	23	12
觀音區公所	24	11
復興區公所	9	15
桃園市議會	59	3
復興區民代表會	10	14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撰寫人

單位主管